

## 十七、中、小型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应用化工技术专业群双高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年化学工程系教学资源建设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09.51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3.93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